

公私場所採行低污染性氣體燃料發電之電力設施或供應低污染性氣體燃料予電力設施使用之接收設施經審查核可之行為，免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處罰總說明

為改善國內空氣品質，推動擴大利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發電政策，因應空氣品質不良彈性調度電力時，燃氣電廠增加低污染性氣體燃料發電或天然氣接收站提高天然氣供應量予電力設施使用之行為，提供免受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裁罰之法令依據。爰依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擬具「公私場所採行低污染性氣體燃料發電之電力設施或供應低污染性氣體燃料予電力設施使用之接收設施經審查核可之行為，免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處罰」公告，其要點如下：

- 一、說明本案公告事項所指公私場所電力設施採行低污染性氣體燃料發電或供應低污染性氣體燃料予電力設施使用之接收設施者，可免依本法處罰之行為種類。（公告事項一）
- 二、說明公私場所因從事本公告行為，致違反本法規定免依本法處罰之規定。（公告事項二）
- 三、說明公私場所從事免依本法處罰之行為時，應檢具實施計畫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申請程序。（公告事項三）
- 四、說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實施計畫書內容之審查標準及核可事項範疇。（公告事項四）

公私場所採行低污染性氣體燃料發電之電力設施或供應低污染性氣體燃料予電力設施使用之接收設施經審查核可之行為，免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處罰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公私場所採行低污染性氣體燃料發電之電力設施或供應低污染性氣體燃料予電力設施使用之接收設施經審查核可之行為，免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處罰」，並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公私場所採行低污染性氣體燃料發電之電力設施或供應低污染性氣體燃料予電力設施使用之接收設施，已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或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取得排放量認可文件者，為因應空氣品質不良調度電力所需，並經審查核可之下列行為，免依本法處罰： （一）提高燃料用量。 （二）提高操作條件。 （三）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一、公告依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免罰行為態樣。 二、本公告事項所稱低污染性氣體燃料係指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LPG）；電力設施係指符合「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定義者。 三、本公告所指空氣品質不良係依空氣品質指標所訂等級。
二、公私場所因前項之行為，致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者，免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處罰。	說明公私場所因從事本公告行為，致違反本法規定免依本法處罰之規定。
三、公私場所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檢具實施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審查核可後始得為之。	說明公私場所從事免依本法處罰之行為時，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申請程序。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前項實施計畫之實施時間，應與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或排放量認可文件之有效期間一致，且核可範圍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低污染性氣體燃料用量。 （二）低污染性氣體輸儲量。 （三）發電量。 （四）操作期程。 （五）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說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實施計畫書之實施時間，應與核給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或排放量認可文件之有效期間一致；另說明本公告核可範圍以提高燃料、操作條件、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為限及增加增加燃氣機組發電量或接收設施輸儲量所需之行為。

(六) 其他與增加燃氣機組發電量或接收設施輸儲量所需之行為。	
--------------------------------	--